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宏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許蒼宏
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
複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被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
代表人 黃美瑛
訴訟代理人 徐宗佑
陳政揚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105年12月23日公處字第105139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60號判決後，原告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39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32條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不服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105年12月23日公處字第105139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60號判決後，原告提起上訴，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39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在案；因就本件訟爭之「氣」、「氯化鈣」毒理特性存否，又或屬哺乳類動物急毒性、生態急毒性之特性，容有疑問，本院認有調查之必要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3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01

行政訴訟庭

法官

黃翊哲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05

書記官

林郁苓